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李坤祐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被告 朱志民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粘世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應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投資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予原告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偕同原告結算兩造間「菲律賓農業開發事項」投資案契約之投資報酬與虧損狀況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定，於結算前保留被告應給付範圍之聲明。核本件備位聲明係因財產權起訴，惟並無交易價額，且上開投資案契約尚待結算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估算，其利益不能核定，不能逕以原告就該等契約投資之金額核定，是本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就上開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仟肆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元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